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建立医药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对医保信用主体的正面信息根据守信行为程度分为守信信息和基本守信信息，对医保信用主体的负面信息根据失信行为轻重程度分为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监管，规范权力运行。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对医保信用主体的正面信息根据守信行为程度分为守信信息和基本守信信息，对医保信用主体的负面信息根据失信行为轻重程度分为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监管。

（二）监管程序。联合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宿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根据信用档案，实行信用等级分类监管。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对相同类别和等级的定点医药机构以及医保医（药）师，按照统一内容、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二）监管程序。信用等级依次分为“AA、A、无等级 、B”四个等级,分别表示守信、基本守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按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合理制定各信用等级信用主体的监督检查频次。结合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医药机构定点范围及是否取消定点资质。

四、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未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的；

（二）未将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应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三）事后未开展后续监督管理的；

（四）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监管责任，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对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法人、自然人）录入系统进行公示。